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法律适用《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法律适用《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旗水利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旗水利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旗水利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1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水利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旗城管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旗农牧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4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5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6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旗林草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局 翁旗分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
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旗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	乡镇级		徐向丽	15148100673